求職求才狀況表

私業許表F-2

1080705

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許可證證號： 資料時間：自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 目仲介類別 | 求職人數(含就試甄試報考人數) | 求才人數(需才人數) | 推介就業人數(本國人經媒合實際錄用人數或仲介外國人人數《含重招、遞補、承接》) | 國家或地區別(請敘明) |
| 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 |  |  |  | 台灣地區 |
| 仲介本國人至國外工作 |  |  |  | 求職人數之國別 | 求才人數之國別 | 推介就業人數之國別 |
|  |  |  |
| 仲介白領外國人至本國境內工作 |  |  |  |  |
| 仲介外籍勞工至本國境內工作 |  |  |  | □菲律賓 □馬來西亞□泰國 □越南□印尼 □其他國別： |
| 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

**※備註：**

一、本表應於每季終了（即每年1、4、7、10月）10日內填報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並應依規定保存至少5年。

二、本表所稱白領外國人係指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外國人；外籍勞工係指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外國人。

三、求職人數：係指接受委任介紹職業之求職人人數；求才人數：係指受理委任招募員工之雇主需才人數；推介就業人數：係指推介本國人就業實際獲得錄用人數（含委託甄試實際錄用人數）或仲介外國人來華工作人數(含重招、遞補、接續聘僱)。

四、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季終了10日內，應填報求職、求才狀況表送直轄市或縣 (市) 主管機關。勞動部為瞭解私立就服機構協助國人赴海外就業之國家或區域別，於求職求才狀況表「仲介本國人至外國工作」一項增列欄位內容，即日起適用。